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鴻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賢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萬1,279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4萬2,7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4萬2,2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